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梁主席：

有關覆檢申訴專員公署的機制事宜

前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小姐曾於2012年7月17日致函貴事務委員會前主席(見附件), 建議貴事務委員會從政策及機制層面作出討論, 以探討設立獨立的外在機制供不滿申訴專員公署決定的市民上訴的可行性, 藉以使市民可獲得更有效和便捷的上訴渠道, 無需透過司法覆核就公署的決定作出覆檢。

謹請閣下告知, 貴事務委員會會否跟進上述建議, 將之納入貴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範圍。

敬祝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連附件

2013年3月11日

C3808(C)L-CA(C)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Room 10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72 0255 傳真 Fax: 2670 8873 電郵 E-mail: fankwokwaioffice@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主席：

有關覆檢申訴專員公署的機制事宜

本人近日在審研申訴個案時深切關注到，倘有市民不滿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就其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公署雖設有內部覆檢機制，但卻委派原來的調查隊伍(甚至是申訴專員)進行覆檢工作，以致或未能作出中肯的覆檢決定，理由是原來的調查隊伍或會先入為主，難以作出客觀的立論，推翻他們之前的決定。此外，公署自2009年4月開始，更要求市民提供新證據和論點，方決定會否就其個案作出覆檢。市民雖然可就申訴專員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但市民往往難以付出時間和精神以應付複雜和冗長的司法覆核聆訊，以致間接桎梏市民對公署的決定所表達的不滿。

鑒於上述情況，本人認為，目前供市民覆檢對公署決定的不滿的機制有欠周全，故此，本人特修此函建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從政策及機制層面作出討論，以探討設立獨立的外在機制，供不滿公署決定的市民提出上訴的可行性，以期市民可獲提供更有效和便捷的上訴渠道，而無需只能透過司法覆核，才能就公署的決定作出中肯的覆檢。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2012年7月17日

副本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